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財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41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財源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更正為「114年12月16日晚上某時許」、證據清單編號4「第4款案件」更正為「第三款案件」、「駕駛詳細資料報表」更正為「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財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於施用毒品後駕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況下駕車上路，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駕駛之車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驗得之毒品濃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現另案在監執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尚須扶養照顧母親及1名姪兒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至扣案偽造之警察服務證，應屬另案重要證物，與本案並無直接關連，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晏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418號

被　　告　張財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仲唯律師（嗣解除委任）

陳怡伶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財源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19時起至同日23時59分許止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其友人位於新北市八里區某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中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等罪嫌部分，另行偵辦中），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17日18時許，自其友人王福清位於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王福清上路，欲前往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某處吃飯。嗣於同日19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攔查，而自張財源扣得偽造之警察服務證1張（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另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王福清（涉犯施用毒品等罪嫌，另行偵辦中）扣得第四級毒品服爾眠6錠（毛重12毫克）、第四級毒品柔拍10錠（毛重100毫克）、第四級毒品樂必眠1錠（毛重10毫克）、第四級毒品伊樂眠1錠（毛重2毫克），經張財源同意採集唾液並以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另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1264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10264ng/mL），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財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以前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復騎乘上開車輛搭載王福清上路，嗣經警方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2	證人王福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車輛搭載伊上路，嗣經警方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66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被告唾液快篩結果照片	證明被告唾液快篩及尿液檢驗報告中，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甲基安非他命陽性，且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4	現場照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施用毒品後仍騎乘前開車輛上路，嗣經警查獲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證明被告、王福清分別為警扣得前開物品，且自王富清扣得

	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1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AL27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之前開物品經鑑定含前揭第四級毒品成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達公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張晏綺